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魏爱萍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自即日起仍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相关职责，直至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提名，同意胡捷和贾涛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18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